

智慧財產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	智慧財產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	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業於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修正公布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智慧財產法院名稱修正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爰配合修正本標準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一條、 <u>商業事件審理法第十九條</u> 、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二項、刑事訴訟法第六十六條第二項及行政訴訟法第八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標準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一條、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二項、刑事訴訟法第六十六條第二項及行政訴訟法第八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標準之適用對象亦包括商業事件審理法所定之商業事件，爰增列商業事件審理法第十九條為本標準之授權依據之一。																												
第二條 當事人居住於臺灣地區者，其在途期間之標準如下表：	第二條 當事人居住於臺灣地區者，其在途期間之標準如下表：	因應智慧財產法院名稱修正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爰配合酌作文字修正。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縣（市）別</th><th>在途期間日數</th><th>備註</th></tr> </thead> <tbody> <tr> <td>臺北市</td><td>二日</td><td></td></tr> <tr> <td rowspan="2">新北市</td><td>板橋區</td><td>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所在地</td></tr> <tr> <td>板橋區以外之二十八區</td><td>二日</td></tr> <tr> <td>桃園市</td><td>三日</td><td></td></tr> </tbody> </table>	縣（市）別	在途期間日數	備註	臺北市	二日		新北市	板橋區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所在地	板橋區以外之二十八區	二日	桃園市	三日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縣（市）別</th><th>在途期間日數</th><th>備註</th></tr> </thead> <tbody> <tr> <td>臺北市</td><td>二日</td><td></td></tr> <tr> <td rowspan="2">新北市</td><td>板橋區</td><td>智慧財產法院所在地</td></tr> <tr> <td>板橋區以外之二十八區</td><td>二日</td></tr> <tr> <td>桃園市</td><td>三日</td><td></td></tr> </tbody> </table>	縣（市）別	在途期間日數	備註	臺北市	二日		新北市	板橋區	智慧財產法院所在地	板橋區以外之二十八區	二日	桃園市	三日		
縣（市）別	在途期間日數	備註																												
臺北市	二日																													
新北市	板橋區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所在地																												
	板橋區以外之二十八區	二日																												
桃園市	三日																													
縣（市）別	在途期間日數	備註																												
臺北市	二日																													
新北市	板橋區	智慧財產法院所在地																												
	板橋區以外之二十八區	二日																												
桃園市	三日																													

新竹縣	四日		新竹縣	四日				
新竹市	四日		新竹市	四日				
苗栗縣	六日		苗栗縣	六日				
臺中市	七日		臺中市	七日				
南投縣	七日		南投縣	七日				
彰化縣	六日		彰化縣	六日				
雲林縣	六日		雲林縣	六日				
嘉義市	六日		嘉義市	六日				
嘉義縣	六日		嘉義縣	六日				
臺南市	六日		臺南市	六日				
高雄市	八日		高雄市	八日				
屏東縣	八日		屏東縣	八日				
基隆市	二日		基隆市	二日				
宜蘭縣	四日		宜蘭縣	四日				
花蓮縣	七日		花蓮縣	七日				
臺東縣	八日		臺東縣	八日				
澎湖縣	十九日		澎湖縣	十九日				
東沙島	三十四日		東沙島	三十四日				
太平島	三十四日		太平島	三十四日				
連江縣	三十日		連江縣	三十日				
金門縣	三十日		金門縣	三十日				
烏坵鄉	三十四日		烏坵鄉	三十四日				
第三條 當事人非居住於臺灣地區者，其在途期間之標準如下表： 一、居住於大陸地區或港澳地區者： 當事人居住於大陸地區或港澳地區，而向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為訴訟行為者，其在途期間，均為三十七日。			第三條 當事人非居住於臺灣地區者，其在途期間之標準如下表： 一、居住於大陸地區或港澳地區者： 當事人居住於大陸地區或港澳地區，而向智慧財產法院為訴訟行為者，其在途期間，均為三十七日。			因應智慧財產法院名稱修正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爰配合酌作文字修正。		

二、居住於國外者：	二、居住於國外者：																																	
<table><tr><td>地 區</td><td>在途期間日數</td></tr><tr><td>亞 洲</td><td>三十七日</td></tr><tr><td>歐 洲</td><td>四十四日</td></tr><tr><td>北美洲</td><td>四十四日</td></tr><tr><td>南美洲</td><td>四十四日</td></tr><tr><td>大洋洲</td><td>四十四日</td></tr><tr><td>非 洲</td><td>七十二日</td></tr><tr><td>南極洲</td><td>七十二日</td></tr></table>	地 區	在途期間日數	亞 洲	三十七日	歐 洲	四十四日	北美洲	四十四日	南美洲	四十四日	大洋洲	四十四日	非 洲	七十二日	南極洲	七十二日	<table><tr><td>地 區</td><td>在途期間日數</td></tr><tr><td>亞 洲</td><td>三十七日</td></tr><tr><td>歐 洲</td><td>四十四日</td></tr><tr><td>北美洲</td><td>四十四日</td></tr><tr><td>南美洲</td><td>四十四日</td></tr><tr><td>大洋洲</td><td>四十四日</td></tr><tr><td>非 洲</td><td>七十二日</td></tr><tr><td>南極洲</td><td>七十二日</td></tr></table>	地 區	在途期間日數	亞 洲	三十七日	歐 洲	四十四日	北美洲	四十四日	南美洲	四十四日	大洋洲	四十四日	非 洲	七十二日	南極洲	七十二日	
地 區	在途期間日數																																	
亞 洲	三十七日																																	
歐 洲	四十四日																																	
北美洲	四十四日																																	
南美洲	四十四日																																	
大洋洲	四十四日																																	
非 洲	七十二日																																	
南極洲	七十二日																																	
地 區	在途期間日數																																	
亞 洲	三十七日																																	
歐 洲	四十四日																																	
北美洲	四十四日																																	
南美洲	四十四日																																	
大洋洲	四十四日																																	
非 洲	七十二日																																	
南極洲	七十二日																																	
第四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七月二日施行。	第四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次為全案修正，依一般法規體例得視同新訂定案，且配合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修正公布之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定自一百十年七月一日施行，爰明定本標準自一百十年七月一日施行。																																